

# 清远市财政局

## 《清远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风险评估报告

《清远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清财规〔2018〕2号，以下简称“旧《办法》”）自制定以来，对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积极性。鉴于上级对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且该办法有效期已过，我局拟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制定了《清远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 一、新《办法》基本情况

《办法》主要包含了五个章节、共二十三条条款的内容：

（一）第一章为总则。该章主要阐述制定的新《办法》的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资金的范围及操作方式。

（二）第二章为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

该章主要阐述适用对象的范围及准入条件,竞争性方式的定义、主要流程、评比方法,以及定期存款办理的期限规定。

(三) 第三章为财政专户增量与存量资金存放的处理。该章主要阐述增量资金和存量资金的分配、续存的规定。

(四) 第四章为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该章主要阐述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商业银行违反规定的处理。

(五) 第五章为附则。该章主要阐述新《办法》的实施、解释单位,以及执行时间、有效期等规定。

## 二、评估开展情况

按照“谁主管、谁评估、谁负评估责任;谁决策、谁负决策责任”的原则,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制定方案、作出决策、实施规划的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具体实施评估。

评估小组组成人员:杨日举、余新铝、郑海清、邝丹、毛明荃、裴霄英、向雪清、梁诗偲。

## 三、评估依据与原则

(一) 新《办法》风险评估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专户管理办法》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

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 （二）新《办法》风险评估的原则

遵循科学、中立、客观的原则，依法独立进行。

## 四、评估过程及内容

（一）对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找对照是否存在不合法和不合规的情形。

（二）调研我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了解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的防范，以及如何有效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按照相关规定发函至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清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征求相关部门对新《办法》的修改意见，并同时在我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新《办法》的修改意见；

（四）由评估小组对新《办法》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

##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 （一）新《办法》的合法性分析

新《办法》是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开展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相关规定的，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的规章、条例、政策精神相吻合，文字表

述与国家、省相关文件衔接一致，因此具有合法性。新《办法》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设定了五个章节、共二十三条条款的内容，均是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进行设定，没有超出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 （二）新《办法》的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部分地方仍存在资金存放管理不够规范、资金存放管理不够科学，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未综合考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为此，上级主管部门明确：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新《办法》的制定符合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合理要求。

## （三）新《办法》的可行性分析

新《办法》的制定符合上级规定及我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实际需求，得到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内商业银行的有力支持。新《办法》的制定依据和主要目标非常清晰，主要操作方法、档次设定和定期存款额度分配均符合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实际。依据新《办法》制定可行的评分指标，全面考核了商业银行的经营性、收益性、对地方贡献度和服务质量等内容。因此，新《办法》是有效可行的。

## （四）新《办法》的可控性分析

新《办法》实施主体是财政部门，适用主体是在我市市级设有总行或分行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排除了存在较大资金安全风险的外资银行、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资金规模较小的地方商业银行。新《办法》适用主体的设定符合我市实际情况，有效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及其他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因此，新《办法》实施过程具有可控性。

## 六、评估结论

经过综合评估，旧《办法》已不适应目前的管理要求，如：准入条件的设置、竞争方式及流程、评比办法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方面亟需进行修改调整。新《办法》结构科学合理，逻辑层次清晰，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可控性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要求，各章节之间衔接较好，实施方案及各指标设定具体可行，能够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

综合上述，新《办法》的制定不存在造成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颁布实施。同时，旧《办法》拟做废止。



清远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